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71號

原告 李奕函即李蕉珠

被告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：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310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19元，及自92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3,8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加計執行費用2,777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426,627元（計算式：423,850元+2,777=426,627）。
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4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萬 9,0 19元)	1	利息	8 萬 9, 019元	92 年 1 2 月 31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17+2 01/36 5)	17.5%	27 萬 3,41 0.27 元
	2	利息	8 萬 9, 019元	110 年 7 月 20 日	114 年 11 月 1 0日	(4+11 4/36 5)	16%	6 萬 1, 420.6 7元
	小計							33 萬 4,83 0.94 元
合計								42 萬 3,850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